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公司"或"发行人")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Tourism Culture Industry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16 楼 A 区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邮政编码	710100
电话	029-89641050
传真	029-8964102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xtourism.com/
电子邮箱	sxly@sxtourism.com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罗娜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号码	029-89641050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集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一体,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在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公司打造了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大型实景影画《12·12 西安事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泰山烽火》等优质旅游演艺作品,以演艺为基础、持续打造中国历史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公司于华山景区建设和运营了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华山西峰索道拥有世界顶尖的索道建设技术及国内领先的运营能力,于陕西省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运营了少华山奥吉沟索道;在旅游餐饮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剧院式餐厅唐乐宫以"仿唐歌舞+宫廷晚宴"为特色经营模式,是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被誉为"东方红磨坊"。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

核心业务的旅游目的地企业龙头。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47	2.26	1.21	0.75
速动比率 (倍)	2.43	2.23	1.17	0.6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1.41%	34.23%	47.58%	50.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9	18.38	9.67	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94	35.70	34.82	9.83
存货周转率 (次)	8.96	19.63	14.72	9.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2,484.79	82,050.14	70,728.59	-1,887.8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67.95	258.14	174.89	-3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5.20	11.44	10.98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2.44	7.70	5.30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39.32	51,173.31	42,745.09	-7,207.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0,411.72	50,295.38	42,017.07	-7,605.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5年1-6月数据未予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未予年化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索道业务安全性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华索道、少华山索道经营的客运索道属特种运输设备,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不排除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质量对于游客体验极为重要。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文旅产品运营及管理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发行人拥有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47 年 6 月 10 日及 2046 年 1 月 5 日。如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景区管理机构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运营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风险。

同时,目前华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尚未出台,自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以来,景区管理机构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出于谨慎,公司已自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之日起按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 10%的比例计提资源使用费并计入当期成本。如未来相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或景区管理机构开始征收资源使用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如征收标准高于目前计提标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西北地区,冬季气候较为干燥寒冷,特别是西峰索道运营所在地华山景区冬季山上经常积雪,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另外公司的《长恨歌》演艺项目为室外演出,受气候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该类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公司的业

绩存在一定波动性, 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 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唐乐宫经营以仿唐歌舞演出为载体的"唐宫乐舞+宫廷晚宴"旅游餐饮及日常餐饮服务。对于餐饮行业,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餐饮行业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外,消费者及媒体也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高度关注。

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 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将导致公司品牌美誉度受到影响,并可能导致业绩下滑及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6) 演艺项目持续创新风险

旅游演艺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内容形式的创新性、文化内涵的丰富性、技术手段的先进性均有较高要求。近年来,公司旗下《长恨歌》等实景演艺项目通过持续的内容迭代和技术更新,已经在市场上取得较为稳固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强大的品牌效应。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尤其是旅游演艺市场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化,各类新型文化旅游产品及娱乐方式层出不穷,观众的审美偏好和消费习惯持续发生变化,对演艺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主打演艺项目《长恨歌》已运营多年,尽管公司通过冬季版更新、舞台技术升级和演员梯队建设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产品的创新,但长期运营所积累的市场期望与品牌定位也可能限制其持续创新,存在观众审美疲劳和市场吸引力下降的潜在风险。

如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创新演艺内容,或在新技术和创意的投入应用上出现滞后,可能会导致观众新鲜感减退,继而对演艺收入及品牌影响力产生负面影响。

(7) 所在景区客流下降风险

公司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分别主要依托于华清宫及华山景区,上述业务的客流量与所在景区的入园人数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业务所在景区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极端天气情况、景区管理能力及游客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入园人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

(8) 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均需要适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改进。如果公司在上述改进过程中,由于各类主观或客观因素而无法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管理层及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在信息交流方面也可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过长甚至失误的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9) 大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陕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47.59%的股份,并通过陕旅股份间接 控制公司 6.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 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10)物业瑕疵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一处非核心房产的土地系划拨用地,相关资产系陕旅集团于 2010 年 4 月转让给发行人前身设计院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但未就上述划拨地上房产划转至设计院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可能因该事项产生合规风险。

另外,公司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其中部分非核心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房产证等完整权属证书,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12)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风险

陕旅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因经营酒店、景区配套餐饮等业务存在经营与公司的旅游餐

饮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该类主体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同 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合计未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 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该类主体的收入或毛利规模进一步扩大,且陕旅集团未能合理规划并修正其 旗下主体的业务方向及细分市场领域,则可能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3) 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其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陕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华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陕西省及周边从事与旅游产业相关的业务,包括旅行社、文旅文创宣传、酒店及配套餐饮等,而发行人作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业务的运营主体,叠加旅游产业具有一定的本地化属性,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及经营需求,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和公允合理的业务往来定价。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或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收优惠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太华索道、瑶光阁演艺、华威滑道公司等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号)有关规定,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或未能继续延期,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5) 旅游索道业务政府调节定价风险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收费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未来如果地方物价管理部门下调索道票价定价标准,将导致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6)《长恨歌》演出场地风险

公司《长恨歌》演艺项目系在华清宫景区内演出,该演出场地景区及场地经营权归属于华清宫公司,公司按合作协议及华清宫景区管理处确认使用该场地且无需支付租金,协议期限至2050年8月5日。若华清宫公司2050年8月后无法继续取得景区经营权,或未能与公司就合作条件、场地使用费金额等达成或履行相关协议,则将对公司未来演出场地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发展呈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意愿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公司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盈利状况可能因不能顺应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2)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我国旅游业行业规模和投入都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各地政府重视旅游及文化产业、加强文旅投入与旅游环境建设,近年来旅游及文化产品的创新层出不穷,旅游目的地企业亦持续扩容增效,通过提升景区可接待人次、加强旅游资源整合、鼓励周边消费等方式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各地区之间、同地区不同文旅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证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出现客流量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3) 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为加快推进旅游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如《关于促进旅游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消费 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等。但是随着旅游行业政策的利好将导致行业竞争者不断 涌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可能会导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市 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整个 行业面临风险。

(4)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业务规模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才能进行发行相关工作,上述机构的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发行的过程中,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旅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2) 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是旅游类企业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恶劣天气因素也将影响公司户外实景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的正常运营,特别是寒潮、大风、沙尘、霜冻等异常天气亦可能导致景区临时关闭、演出取消或游客接待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战争、恐怖袭击事件、外交事件、政局动荡、公共卫生事件等对旅游业也有影响。若出现此类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都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甚至是下滑。

(3)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新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项目投资及开发运营。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是该等分析系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未来公司相应组织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改进,经营效率不能进一步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发展特点,收益释放亦需一定的时间;若出现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预测期 12 年內将新增年均折旧摊销 4,860.05 万元,其中建成后前 5 年內年均折旧摊销为 8,756.83 万元。目前公司泰山秀城景区仅有泰山烽火单台演出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预测泰山秀城(二期)建成后可通过多台演出集群效应提升景区竞争力从而实现与《长恨歌》和《12•12 西安事变》类似上座率,并实现预计收益。若极端情况下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建成后仅能维持泰山烽火现阶段约 15%上座率,则存在该项目预计投入 72,869.77 万元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被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	 厅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333,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333,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333,334 股(7	下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	形下)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 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律师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唐云:于201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或者参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思翀: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或者参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 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谢辞,于 201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负责或者参与执行成都西 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晓飞、莫鹏、张泽亚、王卫、王昊洋、李镇町、毛喆远。

(三)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010-6505116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 1、本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 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2、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3、本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4、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以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核查分析,核查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业务模式成熟

(1) 公司所处行业规模较大且增长稳定

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规模较大。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2024年,国内旅游人次为56.15亿人次,较上年增长14.80%;国内旅游收入为5.7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7.11%,旅游市场和旅游产业链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西安通过文博资源活化、演艺 IP 升级、汉服场景构建、非遗产业赋能,旅游业发展情况好于全国整体水平,2024年全市接待游客3.06亿人次、游客总花费3,76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12.3%,入境游客增速居全国省会第二。

2025 年以来,旅游行业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5 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5.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5.9%,总花费 6,770.02 亿元,同比增长 7.0%;2025 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1.26 亿人次,同比增长 6.3%,总花费 575.49 亿元,同比增长 6.7%;2025 年 "五一"假期 5 天全国国内出游 3.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6.4%;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1,802.69 亿元,同比增长 8.0%。居民旅游消费潜力与意愿均得到充分释放。陕西省的旅游市场表现继续稳步增长,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数据,春节期间,陕西省监测的 51 个重点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 79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1%;旅游经营收入 4.46 亿元,同比增长 6.26%。陕西作为中国旅游演艺和舞台演出的重镇,这个春节演艺市场供需两旺,全省营业性演出总场次达 2,439 场,同比增长 203.23%。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公众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黄金周等节假日制度的优化,大众旅游时代的高增长阶段到来。随着旅游行业整体发展,旅游目的地行业作为旅游行业最重要的构成之一,市场空间广阔,其中拥有稀缺景区资源、优质文旅内容产品和良好消费者口碑的企业增长更为强劲。未来随着消费群体的年龄结构变迁及品质生活意识的不断提升,具有高体验、高品质特征的旅游目的地企业业绩将进一步释放。

(2) 公司长期深耕行业,业务模式成熟

陕西旅游在其主营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等领域深耕多年,核心产品推出市场均已 超过10年,经历了市场的长期检验,并塑造了优质的市场形象与美誉度。多年的经营 管理使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已构建多元化的销售网络,为游客提供包括现场、网络购票平台、线上 OTA、线下旅行社等在内的多种购票渠道,并与各渠道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网络,基于采购性质、采购金额、采购频次等方面的差异,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比质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在服务模式方面,发行人提供售票、检票及售后服务,并面向游客提供演出服务、乘坐索道和滑道的服务及餐饮服务,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体验。在营销模式方面,发行人广泛运用公众交通及电梯广告投放、广告牌、宣传册、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媒介进行多样化的营销宣传,已形成良好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在项目开发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发掘优质的旅游景区资源,综合考虑其历史背景和自然人文特色,因地制宜地开发符合当地文化和风情的旅游演艺节目;此外,发行人也基于对地理环境的深入考察,在确保所建设的索道或交通设施存在客观需求且有利于提升景区人流量的基础上开发旅游索道项目,进而增加景区的整体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构建涵盖主要业务板块的信息系统,该等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成熟,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均已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及运营团队,并 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梯队建设。以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长恨歌》演出为例,相关核心知 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目前核心演员均为公司全职员工,且针对核心角色杨贵妃、唐明 皇,公司已培养形成多对可选演员,不存在对个别明星演员或外部演艺公司的重大依赖。

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业务模式及稳定、可持续的员工团队确保发行人可实现高品质旅游服务的稳定输出及整体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3) 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较为成熟,符合行业趋势,且能够促进 稳定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旅游演艺和旅游索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对相关

核心技术和工艺的管理和使用能力较为成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5 项、专利 28 项、作品著作权 4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知识产权建设成熟规范。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2016 年,以《长恨歌》演出管理为蓝本编制的国家标准《实景演出服务规范》推出,包括导则、演出管理、服务质量三项内容,填补了旅游演艺领域的空白;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作为重要起草单位编制的《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剧场演艺运营管理规范》两项省级地方标准正式推出,进一步印证了发行人具备对外输出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能力。2018 年,全国唯一一家"中国旅游演艺国家标准培训基地"在华清宫建立,使"长恨歌模式"成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也是发行人在旅游演艺编创及管理能力、团队建设能力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体现。在质量认证方面,发行人就华山西峰索道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的荣誉称号,体现了其在索道运营方面的成熟领先能力。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环节来看,旅游演艺产品在从创作编排、舞台相 关设施建设至投入市场后的日常演出及运营的过程中,与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及工 艺主要包括:(1)舞台机械设备及系统,包括舞台升降系统、舞台旋转系统、水舞台和 喷淋系统等引入和持续升级,以及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技术:(2)演艺展示方式及呈 现效果的相关工艺、技术及设备,包括影视表现手法的引入,LED 屏等多媒体技术的 应用,演出中所涉及的灯光舞美配合以及爆破、燃烧、模拟雪景等技术应用。旅游索道 产品从索道建设开发、投入运营及后续维护升级的过程中,与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 及工艺主要包括:(1)索道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购置,及相关设备的运转及控制技术,例 如西峰索道运营中所应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2)索道的开发建设,及其建设过程中涉 及到的专业技术,例如西峰索道建设过程中运用的崖壁开凿硐室站房技术、单线循环脱 挂式索道建设技术等:(3)索道投入使用后进行运营维护和定期检修等。上述业务所涉 及的舞台建设及后续升级、演艺设备的配置及后续升级、索道设备及备品备件、索道开 发建设及后续大型检修等,发行人主要向外部第三方进行采购,并已形成较为健全的采 购制度和供应商网络,以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及相关技术成果的高质量交付;此外,发行 人也在剧本编创、舞台与座椅设施及其控制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在演艺及 索道的日常运营方面,发行人员工团队中已配置专业的技术人员,就演艺中的灯光、舞 美、舞台设备的使用及索道的运营维护进行专业化管理。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模式较为成熟,不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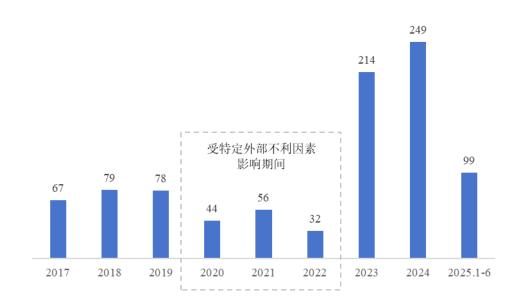
及短期内大规模转型升级的情形,为其稳定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性,具备对外输出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能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2、经营业绩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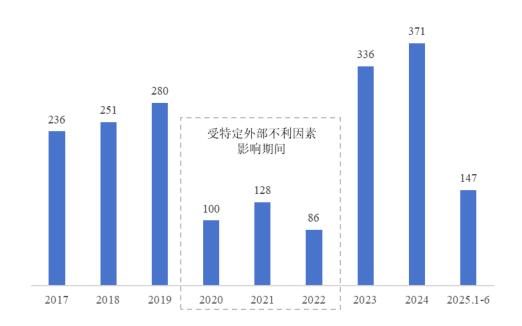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旅游演艺业务、旅游索道业务等,其中《长恨歌》于 2007 年 推出市场,西峰索道于 2013 年投入运营,发行人核心产品推出时间较早,已长期稳健 经营,并持续贡献稳定的经营业绩,展现出良好的业绩韧性与增长潜力。

发行人于2017年1月于新三板挂牌,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及报告期内经审计数据,公司2017年至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近15%,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增长趋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808.99万元、108,050.64万元、125,423.30万元和51,276.6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260.20万元、52,952.91万元、62,157.77万元和24,706.65万元。由于受外部特定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至2022年期间居民出游意愿及出游可行性出现暂时性、阶段性下降,发行人2022年的业绩受此影响而发生亏损情况;2023年以来,外部特定不利因素已消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数据亦保持稳定增长;2024年度陕西省旅游行业整体呈现高度景气;2025年1-6月,陕西省旅游行业整体景气度较2024年下降,回到正常水平,及受寒潮、大风等异常天气影响,202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期略有回落,相较2023年同期有所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17-2025 年 1-6 月《长恨歌》观看人次(万人次)



2017-2025 年 1-6 月西峰索道乘索人次(万人次)



从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具备稳定增长的良好基础:

(1) 旅游演艺业务

《长恨歌》自 2007 年推出市场以来,已稳健运营超 18 年,逐步形成了突出的品牌 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入了稳定发展的良性循环阶段。发行人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引领 演艺高质量发展,历年来屡获殊荣,行业亦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了多项国家标准; 凭借高品质内容与独特文化表达,《长恨歌》在社交媒体平台形成自发传播效应,形成 了面向全国范围潜在游客的品牌认知。

依托《长恨歌》的成熟经验沉淀,发行人在旅游演艺领域已积累深厚的运营经验,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创新: 2018 年推出大型实景影画剧目《12·12 西安事变》; 2021 年通过剧目优化升级并推出冬季版《长恨歌》等。成熟的运营模式、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深厚的经验积淀,共同构筑起发行人旅游演艺业务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2) 旅游索道业务

华山作为"五岳"之一的山岳型景区,具有惊奇峻险的自然风貌与源远流长的历史 文化资源禀赋,近年来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旅游人数稳步增长,除外部特定不利 因素期间外,2018年以来常态化接待游客已稳定突破300万人次。

西峰索道作为华山景区公共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成实现了对华山主峰区、仙峪景区、瓮峪景区的整体衔接,形成了华山旅游大环线,为不同年龄段及特殊人群游客观光提供了便捷交通选择,提升了景区交通综合运力。同时,索道依山势起伏穿行,让游客轻松俯瞰多个知名景点。随着西峰索道持续投入运营并逐渐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认知与游客口碑正向循环,近年来乘索率整体稳步提升,发行人旅游索道业务已具备稳定运营的良好基础。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1-6
华山景区接待 人次(万人次)	263.40	323.59	313.12	102.00	126.67	84.45	317.99	355.47	133.18
同比增速	-	22.85%	-3.24%	-67.42%	24.19%	-33.33%	276.54%	11.79%	-20.81%
西峰索道乘索 人次(万人次)	236.36	251.06	279.98	99.80	127.85	85.65	335.78	371.18	146.90
乘索率	89.74%	77.59%	89.41%	97.83%	100.93%	101.42%	105.59%	104.42%	110.31%

注: 乘索率=西峰索道实际单程购票人次: 华山景区接待人次×100%

综上,发行人核心业务已形成长期稳健经营基础,凭借成熟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及良性发展循环,久经市场考验。尽管短期受外部因素扰动,但核心业务已建立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运营模式,叠加行业需求持续释放、政策支持等有利条件,预计将保持长期稳定经营。

3、经营规模较大,在同行业公司中排名靠前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元,净利润 5.30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3 亿元,净利润 6.22 亿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6 亿元,净利润 2.47 亿元,规模及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净利润规模、净利润率及净资产回报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在整体市场较为分散的格局下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净利润率及净资产回报率对比如下:

单位: 亿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可比公司	净利润	净利润率 (%)	净资产回 报率 (ROE) (%)	净利润	净利润率 (%)	净资产回 报率 (ROE) (%)	净利润	净利润率 (%)	净资产回 报率 (ROE) (%)
黄山旅游	1.37	14.58	2.72	3.40	17.61	6.92	4.56	23.64	9.88
丽江股份	1.06	28.06	3.67	2.36	29.25	8.38	2.52	31.52	9.24
峨眉山 A	1.11	24.30	4.53	1.62	15.94	9.18	0.90	8.66	9.58
九华旅游	1.42	29.34	9.08	1.86	24.33	12.68	1.75	24.14	13.12
三特索道	0.72	24.62	4.85	1.64	23.73	10.83	1.41	19.56	10.70
宋城演艺	4.11	38.09	4.80	10.75	44.47	13.65	-1.09	-5.64	-1.49
均值	1.63	26.50	4.94	3.61	25.89	10.27	1.68	16.98	8.51
中值	1.24	26.34	4.67	2.11	24.03	10.01	1.58	21.60	9.73
发行人	2.47	47.84	17.49	6.22	49.23	62.68	5.30	48.66	89.43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宋城演艺 2023 年演艺业务收入约 16.67 亿元, 毛利约 10.26 亿元, 亏损主要系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4、具备行业代表性

(1) 旅游演艺业务

公司依托 5A 级稀缺优质旅游资源,叠加深厚的文化底蕴及内容创作能力,已将旅游演艺业务的核心产品《长恨歌》打造成为陕西文化旅游"金字招牌",获得了国内外广泛的社会认可,并填补了相关国家标准的空白。2016 年,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的《实景演出服务规范》三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次发布的旅游演艺行业国

家标准,推动了整个实景演出行业的健康和规范发展;2017年,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两度召开长恨歌演艺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在同年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召开《长恨歌》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将经验与模式向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全面复制推广;2018年,全国唯一一家"中国旅游演艺国家标准培训基地"在华清宫建立,使"长恨歌模式"成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2023年,发行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担任重要起草单位编制的《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剧场演艺运营管理规范》两项省级地方标准正式推出。此外《长恨歌》在行业内也屡获殊荣,自2016年以来连续五年入选"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2024年,《长恨歌》入选文旅部"2023全国演出市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十大精品演出项目";公司另一演艺节目《12·12西安事变》被评为"2018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公司演艺产品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及其旅游演艺业务所获部分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主体/主办单位
《长恨歌》	2016年-2020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	道略文旅产业研究院
冰火《长恨歌》	2022 年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长恨歌》	2022 年陕西年度十大新锐 IP	陕西省版权协会
《长恨歌》	2023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典型经验名 单》	文化和旅游部
《长恨歌》	2023年《全国旅游演艺精品目录》	文化和旅游部
《长恨歌》	《2023 全国演出市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精品演出项目拟入选名单公示》"十大精品演出"	文化和旅游部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 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	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12.12 西安事变》	2017年中国旅游总评榜最具影响力文创演艺	中国城市第一媒体旅游联盟、 陕西省旅游协会等
《12:12 西安事变》	2018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	道略文旅产业研究院
《铁道游击战》	2021年"最佳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奖"	ITIA 艾蒂亚机构

(2) 旅游索道业务

公司已对外运营的索道包括华山西峰索道和少华山奥吉沟索道。华山西峰索道在施工技术、运营安全、经济效益及业内知名度等多个方面展现了其行业代表性。华山西峰索

道线路斜长 4,211 米,相对高差 894 米,均位居中国单条索道前列。华山西峰索道采用全球领先的索道技术,是中国唯一采取崖壁开凿硐室站房、起伏式走向、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整体安全与运营系统采用最尖端的客运索道技术,全程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达世界一流水平。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的荣誉称号。华山西峰索道的票务收入亦位居全国单条索道前列,良好的经济效益保障了后续技术开发及运维安全的持续投入。此外,华山西峰索道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例如 2013 年华山西峰索道协办了第 63 届国际索道安全技术与监管机构会议(由德国交通部发起、各国轮流主办、世界绝大多数拥有索道国家的安全监管机构参加的例行年会),促进了中国与世界主要索道国家在客运索道安全监察、检验方面的交流,也展现了中国的客运索道监管与检验体制,提高了中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在国际上的影响力;2015 年,华山西峰索道圆满承办全国索道年会,取得中国客运索道安全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等荣誉称号;2016 年,华山西峰索道主办了西部索道年会暨安全论坛。2024 年,公司联合骏景索道运营等申报的"客运索道安全智能通信信息系统"荣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提升策略与方法"被评为"2024 年质量变革创新十大典型案例"。

(3) 旅游餐饮业务

公司所运营的唐乐宫凭借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启了中国旅游演艺餐饮产业的先河,被誉为"东方红磨坊",成为了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模式作为唐乐宫创新特色,对海内外游客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唐乐宫先后被授予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饭店协会副会长单位、陕西旅游名片"百强榜""改革开放 40 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资质或荣誉,品牌优势不断巩固。

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各板块业务、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
-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地位情况;
 -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4) 查阅第三方行业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研究资料、未来市场预测等:

- (5) 查阅公司相关行业奖项及荣誉;
- (6) 访谈行业协会人士,了解公司行业地位及实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集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一体,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8文化艺术业-R8810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8文化艺术业-R881文艺创作与表演"。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要体现如下:

1、发行人业务符合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年4月23日,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加快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央企业与西部地区融合发展""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区域支柱产业"。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的先导者和践行者,多年来聚焦旅游与文化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发行人因地制宜开发西部自然景区资源,投资建成的华山景区西峰索道为华山景区旅游事业揭开了新的篇章,与原有的北峰索道形成景区索道大环线,大幅提升了景区交通运力,也拓展了客群受众与年龄结构,有力促进了华山景区及当地文旅经济的发展。在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发行人充分挖掘了西安"十三朝古都"的历史文化积淀,打造了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被称为陕西省旅游"金字招牌",位列首批被国家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列入《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的剧目之一,亦被评选为"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十大旅游演出"。2016年以《长恨歌》演出管理为蓝本编制的国家标准填补了旅游演艺领域的空白,2023年《长恨歌》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旅标准化示范典型经验名单,助力搭建全国旅游演艺标准框架。此外发行人结合"西安事变"历史事件推出另一演艺节目《12·12 西安事变》,被评为"2018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旅游餐饮业务方面,唐乐宫以"仿唐歌舞+宫廷晚宴"为特色经营模式,拥有中国第一

座国际水准的唐歌舞剧院餐厅,已成为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与桥梁。

长期以来,发行人立足西部、聚焦文旅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符合总书记新时代 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指示,为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为区域支柱产业贡献了重要力量。

2、发行人业务符合加强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的政策导向

发行人业务符合加强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的政策导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发行人坚持弘扬传统文化、传承红色文化、提升文化自信。《长恨歌》向海内外游客展现盛唐文化、讲述中国故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12·12 西安事变》大型实景影画和《泰山烽火》大型红色实景演艺,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成为传承弘扬中华文化的载体,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关注与支持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旅游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旅游也成为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的刚性需求,鼓励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先后发布《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等,持续巩固旅游支柱性产业地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披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旅游演艺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八、文化"之"8.演艺业",旅游索道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四、旅游业"之"2.旅游新业态"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发行人旅游餐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综上,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产业

升级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4、发行人业务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从事的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等业务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与景区资源优化利用,有效促进当地交通、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繁荣,推动地方经济的增长。同时,旅游业还能够促进对当地文化、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实现资源的优化利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政府产业政策文件、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相关产业政策;
 - (2)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 (2)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前身设计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于 2015 年 12 月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2、经审阅、分析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5XAAA4B040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409)、《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405)、《非经常性损益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407)、《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408)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

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信永中和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 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 的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 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 关内部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和采购合同,访谈 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 结论如下:
-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董事长为金哲楠,非独立董事为金哲楠、余民虎、靳勇、罗娜、范飞龙、贾琨,独立董事为李彤、苏坤、蒋仁爱。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婷、金哲楠、靳勇、罗娜、范飞龙、贾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彤、苏坤、蒋仁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婷为董事长。

202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婷、金哲

楠、靳勇、罗娜、范飞龙、贾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秉惠、李倩、马王平为第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婷为董事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马婷、金哲楠、靳勇、罗娜、范飞龙、 贾琨、徐秉惠、李倩、马王平。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总经理为靳勇,副总经理为费文娟、王新建,财务负责人为吴涛,董事会秘书为罗娜。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靳勇为总经理,王新建为副总经理,吴涛为财务负责人,罗娜为董事会秘书。

2025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及董事 会秘书罗娜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靳勇、王新建、吴涛、罗娜。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董事、高管换届选举而变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了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查阅信水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5XAAA4B0406)、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商标及专利证书、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检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不适用上述情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000,000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33,334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7,333,334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且不低于 50,000,000 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000,000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 拟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公司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5XAAA4B0406),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05.90 万元、42,017.07 万元、50,295.38 万元和 20,411.7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188.95 万元、108,825.86 万元、126,270.45 万元和 51,645.5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3.88 万元、63,689.15 万元、66,354.77 万元和 30,179.4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结合公司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 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
等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
其他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
制度	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
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
的内控制度	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	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
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	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
	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	1、督导发行人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事项	安排
	2 111
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事项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尹 坝	4. 特级大社及行入券集页並的专厂存储、仅页项目的头施等承值 事项:
	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
	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	***************************************
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
	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
	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要约定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
(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
	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
	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
关约定	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
	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
	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陕西旅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15年 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心以年10月引日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2025年10月31日

项目协办人:

いが年四月引日



2015年10月引日